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鲁人社字〔2022〕30号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“创业齐鲁·乐业山东”建设 2022年十大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省厅有关处室、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“创业齐鲁·乐业山东”建设2022年十大专项行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2年3月1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处）

“创业齐鲁·乐业山东”建设 2022 年 十大专项行动方案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做好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工作，决定组织实施“创业齐鲁·乐业山东”建设 2022 年十大专项行动，现制定方案如下：

一、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。重点围绕乡村振兴、卫生防疫、齐长城巡护、新时代文明实践站（所）管理服务、农村公共文化设施管理维护等领域，全年创设城乡公益性岗位 40 万个左右，其中农村公益性岗位 32 万个，城镇公益性岗位 8 万个，积极消纳农村剩余劳动力和城镇大龄失业人员。（就业人才中心负责）

二、大学生就业创业推进行动。结合实施“十强产业”“十大扩需求”“十大创新”行动计划，开展“就业创业政策宣传”“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”等服务活动，办好“就选山东”“国聘行动”“特聘行动”等招聘活动，组织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，多渠道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，全年国有企业新增岗位招募应届毕业生的比例争取保持不低于 50%， “三支一扶”招募规模 1900 人左右，组织大学生创业 2 万人以上，高校毕业生整体就业率不低于 90%。（就业失业处、就业人才中心负责）

三、乡创助推乡村振兴行动。在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广泛设立返乡创业服务站或服务窗口，整合发展一批农民工等人

员返乡创业园,对有培训意愿的返乡人员普遍开展一次创业培训,组织开展专家服务返乡创业活动,持续评选“十大返乡创业农民工”,打造有心人、有情人、有才人、有闲人、有钱人“五人”返乡入乡创业模式,助推乡村振兴。(就业人才中心负责)

四、企业用工服务保障行动。进一步壮大用工服务专员队伍,面向 3.6 万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按季度调查发布急需紧缺工种(目录),引导企业改变“即缺即用、即招即用”的传统模式,“一企一策”做好企业用工服务保障工作,动态解决企业规模性缺工问题。(就业人才中心牵头,职业能力处参加)

五、职业技能质量提升行动。围绕乡村振兴、新旧动能转换等战略部署,发挥企业培训主体作用,推行职业培训券的发放和使用,加大重点群体、重点领域、紧缺工种职业技能培训,2022 年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100 万人次。深化职业技能培训“一市一品牌”“一县一项目”建设,推动优质培训项目品牌化发展。全面推进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,加强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开发,夯实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基础,促进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健康发展。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绩效评估,常态化抓好职业技能培训资金管理,推动完善“制度+科技”“人防+技防”职业技能培训监管体系建设。(就业人才中心牵头,职业能力处参加)

六、创业服务提质增效行动。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力度,优化贷款办理流程。开展国家级创业型城市创建,进一步加强全省创业孵化基地(园区)指导建设。依托山东创业服务网,汇聚

创业培训、项目、资金、导师等资源，建立广覆盖、全要素、精准化的创业指导服务体系。组织举办山东省第六届创业大赛和展示交流活动，继续评选“十大大学生创业之星”，积极争创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。（就业人才中心、就业失业处负责）

七、人力资源服务促就业行动。制定推动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，配套制定人力资源服务业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意见、人力资源服务促就业行动方案、人力资源专业职称评审办法等一揽子政策。完善人力资源服务区域一体化发展机制，举办跨区域行业协同交流对接活动。建设一批特色突出、成效显著的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和分园区。实施“品汇山东”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品牌培育计划，开展“齐鲁鲲鹏”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人才培养工程，举办全省人力资源服务大赛，打造有影响力的山东人力资源服务品牌。（流动管理处牵头，就业人才中心参加）

八、就业友好城市创建行动。将就业状况作为城市营商环境评估的重要指标，在全省选树 20 个充分就业和质量就业成效显著县级城市，打造一批就业友好型园区、企业。定期开展“就业友好城市”宣传推广活动，强化示范引领，优化城市就业环境，激发就业市场活力。（就业人才中心、就业失业处负责）

九、就业创业品牌服务行动。推进实施就业服务质量提升工程，创建培育一批具有山东特色、文化底蕴的知名劳务品牌和就业服务品牌，贯穿全年开展就业援助月、春风行动、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专场活动、民营企业招聘月、残疾人就业帮扶

活动、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、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、就业帮扶行动周、金秋招聘月、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等“10+N”全省统一、各地特色的就业创业服务活动，形成活动矩阵，做到月月有活动、时时有服务。（就业人才中心负责）

十、劳动就业权益护航行动。实施劳动关系“和谐同行”能力提升行动计划。全面实施劳动合同制度，按照国家部署要求，在全省有序推行电子劳动合同，提升劳动用工管理水平。健全灵活就业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政策。强化新的生育政策下女性就业支持，保障妇女平等就业权利。促进低龄老年人就业，推进老龄人力资源开发。坚决防止和纠正性别、年龄、学历等就业歧视，大力营造公平就业环境。（劳动关系处、就业失业处、就业人才中心负责）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24 日印发

校核人：周立柱
